

· 世界史研究 ·

论中世纪英国庄园农奴的主体权利

郭 华

(泰山学院 历史系, 山东 泰安 271021)

摘 要: 在中世纪英国社会, 庄园农奴拥有一种原始的个人权利, 即主体权利。这种权利体现于英国中世纪多元社会结构中存在的原始契约之内, 又在独特的法律制度下得到保护和发展。这种主体权利观念对英国社会的进步具有重大影响。

关键词: 农奴; 主体权利; 原始契约因素; 庄园习惯法; 庄园法庭

中图分类号: K5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59-8095(2008)03-0067-05

主体权利 (Subjective Rights) 是“一种身份权利或等级权利, 或者称之为潜在的原始个人权利”, 又叫自然权利,^[1] (P. 128) 是“每个人最基本的或固有的”权利, “是人作为主体的本性, 一种天赋的自由和行为能力”。^[2] (P. 28) 本文通过分析中世纪英国庄园原始契约因素中包含的权利观念, 以及农奴利用传统法律机制捍卫主体权利的斗争, 尝试探析中世纪英国庄园农奴的主体权利问题。

—

中世纪的封君封臣关系包含了契约因素, 即“在社会活动的主体之间, 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 尤其在王权和其他社会力量之间, 存在着既紧张又合作的关系, 或者说某种程度的契约关系。”^[1] (P. 156) 马克·布洛赫认为, “附庸的臣服是名副其实的契约, 而且是双向契约。”^[3] (P. 712) 梅因称这种契约为“原始契约”。^[4] (P. 195) 从逻辑关系上来说, 原始契约关系必定迁延到庄园组织结构内部, 即领主与农奴的关系中。在封建等级制度的社会结构中, 原始契约关系虽然不能与现代意义上的契约关系相提并论, 但它毕竟在人们社会活动的逻辑内涵和规则上, 对权利和义务作了某些限定。

1066年诺曼征服后, 英国庄园制逐渐兴起, 13世纪进入鼎盛时期。一般来说, 庄园上的劳动者由三部分人构成: 奴仆、雇工和佃户。佃户是庄园上的主要劳动者, 他们的身份一般是农奴, 但也有其他身份的依附者和自由农民。^[5] (P. 164) 庄园上的土地分为自营地、佃领地和公地三种, 自营地属于领主, 主要由农奴以劳役的形式为其耕种; 农奴从佃领地上领有份地; 公地则指荒地和牧场; 农奴在法律上无人身自由, 承担着相对于自由农民来说更为繁重的劳役。这样, 庄园组织就以土地关系为纽带, 把内部各阶

收稿日期: 2007-07-12

作者简介: 郭华 (1963-) 女, 山东东平人,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泰山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世界中古史。

层联系起来;以对土地占有关系的不同,规定着各自的等级和身份。

英国封建庄园的经营与管理、生产与劳动中存在的原始契约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规定着领主与农奴的权利与义务。一个维兰(villani)到庄园来定居,领主要为他提供一海得(hide,大约60—120英亩,可以养活一家人)份地;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包括犁地所需的两头牛、一匹马、部分大麦、燕麦和种子。这样,一个维兰就应承担双重的义务,为持有份地,他应向领主缴纳地租(货币地租或者实物地租);由于领主提供生产资料,他应服周工(week works),即一周内为领主提供2—3天劳役。^[6](P 15)庄园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强调一个人为了取得承租庄园份地的权利,必须为领主服劳役。因此,农奴又被称作“束缚在土地上的人(grebae adscipuae)”。伯尔曼认为:“这意味着,除非根据某些条件,他们不得离开土地;这也意味着,除非根据某些条件,也不能将他们驱赶出去。”^[7](P 100)领主与农奴的关系本质上所涉及的是一种权利和义务。

对于劳役义务的数量和方式,庄园惯例规定得十分具体。农奴须根据持有份地的大小服劳役,包括每周在领主自营地上劳动几天。例如,12世纪诺森伯兰郡的比彻利庄园规定:全份地维兰每周需为领主服役3天,在冬季的周工日里,每日要犁、耙1英亩;在春季,除犁耙外还要按庄头的安排播种。半份地维兰也要以上述折算标准完成工作量。^[8](P 35)13世纪达勒姆郡的伯尔顿庄园规定:持有30英亩土地的二十二名农奴,每周要为领主劳动三天,每年在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和圣诞节期间可以休息13天。持有12英亩土地的农奴,每周劳动两天,在三节期间同样休息13天。^[9](PP 84—85)其他庄园惯例簿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如,打谷一日之数为2蒲式耳小麦或1夸特燕麦;割草一日为1英亩左右;割谷则为半英亩等等,都已成为固定的惯例。^[10](P 82)显然,封建主是出于对农奴劳动监督的目的,对劳役量进行严格规定,但这是一种双向限定,在对农奴进行限制的同时,也限制了封建主权力的行使,所以任何想增加劳役量的企图都难以如愿,这就使农奴的利益受到一定保护。

对于土地的使用权,也有明确的规定。在公地条田上,全体村民必须统一行动,对于耕作和种植不能擅自做出决定,但是对于新垦殖的土地,在向领主交纳一定的租金后,可以种植自己需要的作物。每年农奴只需缴纳少量的租金,就可获准开垦几英亩这样的处女地,这种土地被称为“新垦地”,许多农民就是通过持有这样的份地来弥补生计不足。在新垦的荒地上,他就是自己的主人,喜欢种什么和怎么种都由自己说了算。^[10](P 58)在公共土地上,农奴可以根据“公共权”的有关规定进行放牧。通常所说的“公共权”,是农奴的各种权利中最有价值的一项权利,它使农奴不仅可以使使用没有耕种的牧场和四周荒地,还可以使用栅栏拆除后的耕地和草地。“习惯佃农和自由佃农在村庄共同体中的利益,主要是公共放牧权和公共用地”。^[11](P 136)除土地使用权以外,还有财产继承权、遗嘱权、婚姻权、圈养权、狩猎权、饲养家禽权、伐木权、采枝权等等。

可以说,在庄园内,封建主与农奴之间、农奴与农奴之间,从组织管理到日常活动,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享有怎样的权利,承担怎样的义务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以等级身份为基础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双重作用:在保证封建主利益的同时,又对其权力进行了限制;在确定农奴应承担义务的同时,也保障了其自身拥有的权利。虽然领主和农奴之间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但是由于原始契约因素的存在,庄园农奴一方始终拥有一种主体意识和权利观念,换言之,庄园农奴虽然接受领主的统治和剥削,但固守着领主不能随意突破的一道权利底线。

二

对于农奴主体权利而言,原始契约因素的存在,首先体现在它得到法律制度中独具特色的庄园习惯法的保障。英国具有独特的法律传统,其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习惯法和判例法的基础之上。“权利观念”、“法律至上”及“民众性”是英国法律制度成长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鲜明特色。11—12世纪,随着封建庄园制度的兴起,传统习惯转变为一种法律制度。相传已久、自古已然的“习惯”、“惯例”作为特有的法律形式逐渐融入人们的法权观念之中。这种法律“并不意味着庄园法只是将义务强加于农民,相反,庄园法对于保护农民阶级的利益并非无足轻重。”^[7](P 589)

庄园惯例的形成过程中充满了农奴与领主互相争夺权利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形式不是突发的、暴力式的斗争,而是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以逐渐的、具体的、往往是有效的方式出现。自诺曼征服以后,每一个庄园都是领主与农奴之间为了各自利益而无休止争斗的舞台。庄园惯例中每项内容的确定似乎都烙有农奴与领主讨价还价的印记。庄园惯例是逐渐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奴们一次又一次的裁定;农奴们做出的一次又一次的“判决”(doom)是形成庄园惯例的决定性因素。^[10](P 78)13世纪,领主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遏制惯例被轻易更改,开始使庄园惯例形诸文字。在这一过程中,农奴为了自身的权利,进行了长达几个世纪之久的抗争。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如果我们能读懂这些账册字里行间的意思,就能发现每条惯例的改变,其背后都有一段故事,而每一项变化都是双方彼此施加压力的结果。”^[10](P 79)例如,农奴为了使“人头税(Tallage)”的征收形式具有确定性,与领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人头税”是领主对农奴征收的任意税,它的不确定性被看作是农奴身份不自由的象征。农奴经过不断的斗争,使“人头税”征收的数额、征收的频率以及征收的原则逐渐被确定下来。这些原则一经确立,就很容易使人们把人头税视为仅仅是额外征收的一种税,而人头税的不确定性一旦被消除,它作为劳役负担的特殊标志也就不复存在了。”^[10](P 118)13世纪后期,人头税最终被折算成按份地征收的额外常规税,农奴身份的又一个明显标记消失了。

在庄园制度存在的几个世纪里,英国独特的法律体制特别是庄园习惯法,为领主和农奴提供了一个较量的空间。双方之间的较量既有对抗,也有妥协。领主与农奴经常通过讨价还价达成这样的协议:农奴交纳一笔现金,领主则免除他们的劳役义务。例如,1316年,库克汉姆的管家在庄园帐簿中记录,理查德冬季的劳动售价为2先令6便士;亚当·布雷冬季劳动的售价为2先令6便士;乔安那·布劳切奇冬季的劳动卖15便士。^[12](P 618)1304年,维尔伯顿的260项劳动以每项半便士出售。^[13](P 419)因此,惯例形成的过程,也是领主与农奴之间围绕各自的利益不断斗争和妥协的过程。其内容一旦确定,无论是对领主还是对农奴,都具有很强的约束力。习惯法使每一个佃户的负担量固定化,任何增加负担量的企图都会遭到佃户本人和同伙的强烈反对。对于帮工的义务,苏塞克斯郡的一个庄园记载,毕晓普斯托恩、诺顿和登顿的惯例佃农自带犁具履行两天帮工,这两天中,一天吃肉,另一天吃鱼,还有足量的啤酒。^[14](P 261)农奴只要按惯例完成劳役,领主必须兑现承诺。对于农奴交纳的地租量,一个佃农的地租往往长达200年或者250年保持不变,并非罕见。^[15](P 120)例如,斯坦顿庄园的地租额,农奴封建负担量的确定性说明“领主和佃农双方都尽量不给对方的任意性留下余地,这对农奴的总工是一种监督,但对领主的随意克扣或恣意盘剥无疑也是一种限制”。^[1](P 57)

当然,我们也能看到另一方面的事例,领主企图绕过惯例的限制范围而增加剥削收入,在新协议的租佃和税收上另做文章。在胡格霍,庄园主莱昂内尔·德·布雷登哈姆将惯例地租改为租佃地租,1325—1381年的地租收入从169先令11便士增加为298先令5便士。^[16](PP 17—18)领主总是千方百计力图缩小甚至消除惯例的限制。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惯例对英国封建领主的限制作用。农奴劳役量和赋税额在庄园法中的明确化和具体化,对于保护农奴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有益的。以法律的形式对领主获取利益的方式、途径和数量进行规范,限制了领主对农奴的无限度剥削,这就给处于被动地位的农奴提供了保护自身权利,以至获取经济利益的相对稳定的空间。

对于领主来说,庄园惯例是他们管理经营庄园,特别是他们从佃户身上获取利益的准则;对于农奴来说,庄园惯例则是他们在承担相应义务的同时,抵御领主过分侵夺,保护自身权利的武器。从英国庄园的历史来看,农奴利用庄园习惯法所进行的斗争,其权利空间逐渐扩大的趋势是比较明显的。

三

在英国庄园制存在的历史上,庄园法庭在大部分时间中实际上是庄园司法审理的中心。庄园法庭是领主权益意志的体现。庄园法庭是领主对庄园进行统治、管理和实现其权益的工具。如果认为农奴冒犯了领主的权威或者侵害了领主的利益,干扰了公共秩序和正常的生产与生活,将被送上法庭。但是庄园法庭对领主的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农奴争取自身权利提供了条件,成为农奴捍卫权利的阵地。

从整个封建社会阶段来审视,它的意义是非凡的。农奴通过庄园法庭的审判以捍卫自己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其一,农奴可以在庄园法庭的审判中利用庄园惯例保护自己的权利。例如 1300年,埃尔顿庄园法庭案卷载有 19个茅舍农涉讼的记录。他们被指控没有给封建主的马车装草,但这些茅舍农认为:自己没有装草的义务,除非他们出于自愿,主动这样做。为此,法庭查阅了有关佃户劳役的惯例,然后确认:这些茅舍农有义务在草地里或领主庭院中将牧草垛起,但没有义务将牧草装上马车。^[17] (P 104)农奴在接受庄园管理时,对于一些不公正、难以接受的行为,可以通过庄园法庭进行抵制。如 1371年,萨摩塞特郡的奥德卡姆庄园的农奴威廉姆·布若德指控,领主不在庄园时,庄头收了他 40便士的税金,以前只收 20便士。法庭决定在该法庭成员到齐后进行审理,此前,不允许向威廉姆征收任何税金和物品。^[18] (P 1004)这些说明庄园法庭可以干预庄头肆无忌惮的行为。对于庄园内邻里之间的纠纷,佃户们也是通过庄园法庭来伸张自己的权利。^[11] (P 121)可见,庄园法庭是农奴保护自己权利的重要场所。

其二,庄园法庭体现了同侪审判的原则,即庄园法庭的裁决权属于参与法庭审判的全体佃户,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在法庭上,佃户的事情由佃户自己决定。13世纪的法庭案卷保存的法庭判决书中一再出现“全体库利亚的裁决如下”字样,可以为证。法庭的决定方式是由全体法庭出席人明确表态。如,一个人走失了一头母牛,后来在领主的牲畜栏里发现。他到法庭申请领回自己走失的那头母牛,并证明有六人可以作证。在场的全体库利亚经过审议,做出裁决:这头黑母牛是他的财产。^[10] (P 180)“全体库利亚”(curia)是指所有在场的法庭出席人,不论是农奴还是自由人。还有一种情况,在法庭审理时,如果公诉人出庭人数太少,案件可暂停审理。

其三,庄园法庭实行陪审制度,陪审团的成员由庄园佃户担任。13世纪前后,庄园法庭从王室法庭引进了陪审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庄园出现了两种类型的陪审团——自由人陪审团和非自由人陪审团。佃户对于陪审团的作用是认可的,如果佃户想利用陪审团调查案件,他通常要向领主交纳一部分费用,给领主 6便士,或者 1先令,甚至多达 6先令 8便士,才能取得这一特权。但佃户这样做是值得的,因为他们得到的不仅仅是一种裁决,而且还要被载入法庭记录,一旦日后需要,可以提起上诉。^[10] (P 187)尽管庄园法庭的陪审制度以及陪审员产生的方式还比较简单,但这一制度的引进和后来的发展,以及与农奴身份地位相当的人作为裁判法官,使得庄园法庭的审判制度更趋公正,这对于农奴权利的保护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庄园法庭虽然是领主管理庄园的工具,但是,“庄园法庭的管理权,事实上不在总管手里,而是由富裕村民控制的,他们解释惯例,解决争端,制定公共法规,颁布实施细则。”^[19] (P 102)“虽然他们在庄园法庭的工作是在领主管家的监督之下,但是,他们在庄园事务中的影响和权力是不能低估的”。^[20] (P 54)因此,庄园法庭的司法审判,对领主的权力会产生一定的限制作用。农奴利用庄园法庭所进行的争取权利的斗争,其作用虽然不能夸大,但也不能无视农奴在庄园法庭上,为了自身的利益敢于同领主斤斤计较,据理力争,实现自身权利保护的可能。

英国中世纪庄园农奴的主体权利观念,体现在封建等级社会中存在的原始契约因素内,又在传统法律机制保障下不断得到发展。毋庸置疑,封建主对庄园进行管理,是为了获得最大利益。但是,由于原始契约因素的存在,则使农奴的权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和保障。更为重要的是,封建主的权力被限定在“原始契约因素”的范围之内。这是一种限制统治者权力的因素,对于农奴来说,其政治、经济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庄园惯例和庄园法庭为农奴自身权利提供了一道保护的屏障,使农奴在封建统治下,也能保持一些个人的基本权利,并且可以有效地抵制领主任意和过度的侵夺。正是被统治者对于主体权利的维护,使英国底层的基本劳动群众“在静悄悄的劳动”中,逐渐实现了财富的积累,从而奠定了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推动了社会的进步。“这些权利很原始、很粗陋,可是,我们切不可忽视它们:观念上的要求,随时可因条件的变化转化为实际的权利和权力,原始的法定权利也可不断向近代权利转化。”^[1] (P 295)

英国中世纪庄园农奴权利观念的存在和发展,对英国社会转型的重大影响是不能低估的,对近代权利概念的形成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马克·布洛赫强调:“西欧封建主义的独创性在于,它强调一种可以

约束统治者的契约观念,因此,欧洲封建主义虽然压迫穷人,但它确实给我们的西欧文明留下了我们现在依然渴望拥有的某种东西”。^[3] (P.714)这个判断是有根据的。

参考文献:

- [1] 侯建新.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2] B. Temeş. The Idea of Natural Rights— Studies on Na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Church Law 1150—1625 [M].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7.
- [3] [法] 马克·布洛赫. 封建社会(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4] [英] 梅因. 古代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5] 马克垚. 英国封建社会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6] 郑峰. 中世纪英国货币地租进程考察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1985 (2).
- [7] [德]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 [8] J. F. C. Harrison. The Common People: A History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M]. London: Croom Helm, 1984.
- [9] B. W. Clapp, H. E. S. Fisher, ed. Documents in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M]. London: G. Bell Sons Ltd, 1977.
- [10] [英] 亨利·斯坦利·贝内特. 英国庄园生活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1] C. Dyer.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England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2] J. E. T.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 2.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66.
- [13] F. Maitland. History of a Cambridge shire Manor [J].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849 (9).
- [14] G.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 [15]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M]. New York: Bombay and Calcutta, 1912.
- [16] J. Hatcher. English Serfdom and Villeinage: Towards A Reassessment [J]. Past and Present, 1981 (2).
- [17] G.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 [18] A. R. Myer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327—1485 [M]. London: Eyre Spottiswoode, 1969.
- [19] 蒋孟引. 英国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 [20] R. H. Hilton. The English Peasant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责任编辑: 张乃和

On the Subjective Rights of Manor Serfs in Medieval England

GUO Hua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ishan College, Taian, Shandong 271021, China)

Abstract: The manor serfs in Medieval England possessed a kind of primitive tendency to individual rights, namely the subjective rights. The subjective rights could be found in the primitive contracts existing in the multi-social structures of medieval England and were protected and developed under the unique system of English law. The idea of subjective rights imposed great influence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society.

Key words: manor serfs; subjective rights; primitive contract; manor custom; manor court